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1 年“申请-审核制”招收 博士研究生复试通知

我校 2021 年“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始，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我校 2021 年“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以网络远程考核方式为主，考核时间为 1 月 15 日—18 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复试安排

1. 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初步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18 日，具体安排招生学院将另行通知，请关注学院网站并保持手机通畅。

报考学院	预计时间
中医学院	1 月 15 日-16 日
中药学院	1 月 16 日
生命科学学院	1 月 17 日
针灸推拿学院	1 月 17 日
东直门医院	1 月 18 日
东方医院	1 月 18 日
能力倾向面试	1 月 17 日

2. 复试形式

以网络远程考核方式为主，考生一对一测试将于考前由各学院组织，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

3. 设备及软件

①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完成网络远程考试软件测试。

②考生需要准备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及附件，包括一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需外接麦克风、音箱及高清摄像头）、手机、手机支架等。双机位设备组合见下图：



一台设备（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 30cm 处，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 45° 距离本人 30cm 处拍摄，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面前和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监考教师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效果图如下。



图 1 第一机位示意图



图 2 第二机位拍摄效果示意图

③考试开始前，考生应当根据考务人员的指令，手持摄像头，环绕 360° 展示本人应试环境。

④考试时考生需具有宽带网、Wi-fi、4G 网络等两种以上的网络条件，两个机位分别采用不同的网络，确保考试网络畅通。考生应当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考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考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⑤考生应提前安装并熟练使用浏览器、学信网远程考试系统学生端，若考生使用电脑，需安装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若使用的是手机，则手机上需安装最新版学信网 APP，苹果手机需使用最新版本 Safari 浏览器，安卓手机需使用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考生还需安装腾讯会议软件（电脑）或手机 APP、钉钉软件（电脑）或手机 APP、office 软件并保证各软件及手机 APP 已获得摄像头及麦克风权限。

⑥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考试进行中须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考试的应用程序。

⑦保持手机通话畅通。如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已更换，应于 1 月 16 日上午 8:00 前将联系方式发送报考学院邮箱进行更正，过期将无法变更。

⑧考生需按照要求调整视频画面：正面免冠面对摄像头，头肩部及双手应处于视频画面正中间，手部作答动作及面部清晰可见，不佩戴口罩，头发不遮挡耳朵，不戴耳饰。

4. 复试考生需提交能力倾向测试相关材料：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
请以 PDF 格式以姓名-报名号-报考学院-登记表命名，相关支撑材料
按照姓名-报名号-报考学院-支撑材料命名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00 前发送至 yanzhaobucm@163.com。

5. 体检

请各位考生根据学院安排进行体检。

6. 成绩通知

总成绩拟定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布，详情请关注北京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院网站。考生的总成绩满分 100 分，计算公式：总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成绩（权重 30%）+复试成绩（权重 70%）。

7. 录取

(1)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不及格即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依据报考专业、导师招生计划，按总成绩
排序，择优录取。

(3) 若“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导师未接收合适生源，根据导
师意向，可针对未被录取的考生进行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经调剂，
若仍未招收到合适生源，导师将被自动认为拟接收参加统一入学考试
的考生。

(4) 报考材料经招生学院审核，如果有学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
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5) 体检标准按国家关于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入学体检标准，不合格不予录取。

注：复试及录取期间，考生不得以非正常方式或渠道影响、干扰复试、录取工作。若发现此类情况，将进行一票否决，不予录取。

8. 研究生院及各招生学院保留对本次复试工作及录取工作的解释权。

二、注意事项

1. 提前进行网络测试，建议使用宽带（WiFi）网络和流量两种模式，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请确保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电源稳定、电量充足。在考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或按照断网应急办法处理。

2. 穿着得体，视频、音频符合考试要求。

3. 考试期间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保证视频、音频的真实。考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员在场或中途进场。

4. 考试期间房间内不得放置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关闭 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

5. 考试未结束前不能离场。

6. 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开考时间准时参加考试，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三、违规处理

1. 考生应诚信考试。提前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以及《北京中医

药大学博士研究生远程笔试考场规则》。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2. 对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诚信、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触犯法律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生在面试时需宣读考试诚信承诺书，考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与我校考试相关的内容。

四、其他说明

1. 远程复试期间，我校将保障学校端的软硬件设备及网络通畅，也将协助考生进行提前远程测试，如果考试期间出现非学校端原因的意外，并导致影响考生考试成绩的，属于不可抗力因素的免责范围，北京中医药大学不承担相关责任，特此声明。

2. 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国家考试，考生不得私自录像、录音、录屏。若考生违反规定私自进行录像、录音、录屏，北京中医药大学保

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并且，此种未经允许获得的影音材料不得作为申诉依据，考生申诉时应以学校端的录像、录音资料为依据。

3. 考生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传播、散布或向他人发送本人复试内容纸质版和电子版。对违反诚信、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触犯法律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4. 请考生仔细阅读我院网站公布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备考指南》，并根据备考指南进行考试准备工作。

预祝各位考生考试顺利！北京中医药大学期待您的到来！

北京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